

109 學年第二學期 收退費辦法

109.12.28

敬呈 貴家長：

成功以最誠摯的心，歡迎寶貝入我們的行列。在孩子學齡前發展的黃金階段，**成功**有幸能與您分享寶貝的成長喜悅實生命中最大的獲得，並對您的選擇致上最深的謝意，誠摯感謝您的信任與支持，**成功**團隊定當努力不負所託。

為使家長明瞭本園學生收(退)費方式，特將收退費辦法說明如下，敬呈 貴家長知悉！

一、收(退)費項目及標準：

收費項目	金額	期間	收費標準	休退學退費標準
學費	15,000	每學期	a.入學當月未逾 15 日，酌收 1/2。 b.入學次月按就讀月數比例收取。	a. 註冊後上課前，全部退還。 b. 入學後，未逾六星期者，退還 2/3。 c. 入學後逾六週，未逾八週者，退還 1/2。 d. 入學後，逾八週以上，不予退費。
雜費	5,500	每月	按當月實際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(每月以 30 日計算)	按當月實際離園日數比例計算 (每月以 30 日計算)
代辦費	材料費	5,000	每學期	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
	活動費	4,000		
	午餐費	1,200	每月	按當月實際離園日數比例計算 (每月以 30 日計算)
	點心費	1,800		
	交通費	700/趟		
保險費		每學期	入學未逾一個月需全額收取。 (依政府規定金額收取)	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。
說 明			◎政府機關公告之國定假日及颱風假不退費。 ◎月費之繳交皆已將放假日扣除，故；凡舉國定例假日及園方寒假（農曆春節）、暑假之假期並無再扣除費用，敬請 貴家長知悉。 ◎暑假：每年 7 月底~8 月初約 2-4 天。 ◎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（天災管制）或疾病感染規定之收退費標準將依 新北市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 規定辦理。	

二、學生連續請假各項費用退費標準

連續請假天數	退費標準
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、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七日（含例假日）	按就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、午餐及交通代辦費 1. 餐點費：100 元/天 2. 交通費：依單程或雙程比例計算
病假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	
事假期達七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	
國定假日、例假日(含農曆除夕春節)連續假期七日以上；但須補課之彈性放假日，不予退費。	
說 明	◎學前教育機構之收費要則如其他之教育單位，並非是以每學期（每月）÷每日計算之。 ◎請假月份之月費退費款，於次月後扣抵

班級：大 中 小班 _____ 幼兒姓名：_____

本人同意依園方告知之**新北市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**規定辦理並配合執行，

家長簽章：_____；與幼生關係：_____

備註：煩請 貴家長簽章後於三日內繳回予各班教師或行政部門，謝謝合作！

